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192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或“公司”）于 2018 年发行的“18 苏宁 01”、“18 苏宁 02”、“18 苏宁 03”、“18 苏宁 04”、“18 苏宁 05”、“18 苏宁 06”及“18 苏宁 07”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近日，公司发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的股份转让给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或鲲鹏资本指定投资主体；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具体为人民币 6.9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款将优先用于通

过增资苏宁电器集团等方式来提高股份转让方的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公告》还称，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 16.38%，苏宁电器集团持股比例为 5.45%，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9%，鲲鹏资本持股比例为 15%，深国际持股比例为 8%；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实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实施：深国际及鲲鹏资本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且不认为尽职调查结果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瑕疵事项；深国际及鲲鹏资本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和监管审批程序；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生产经营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前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 3 月 2 日，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需要公司针对受让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等方面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中诚信国际认为，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或将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经营基本面的改善及债务偿付安排仍有待关注。中诚信国际将持续跟进公司对《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以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进展，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